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刘冰律师、岳国庆律师就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，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分在大连市黄浦路 901 号东软软件园大连河口园区 F1 座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

代表公司股份 539,415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9408%。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；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，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—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、东软（日本）有限公司、东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上列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迟成海

经办律师：刘冰

经办律师：岳国庆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